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  
**與楊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  
**達成重大里程碑**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其內容有關(i)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美國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傳奇」），(ii)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愛爾蘭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爾蘭傳奇」，與美國傳奇合稱為「傳奇」）及(iii)楊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森」）簽署了一項合作及許可協議（「協議」），及(b)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其內容有關達成美國臨床試驗的第一個里程碑事件及傳奇有權享有楊森應付的25,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c)本公司於2019年7月28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其內容有關達成有關美國臨床試驗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里程碑事件，傳奇有權享有由楊森向傳奇分別支付的30,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合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有關美國臨床試驗有關B細胞成熟抗原(BCMA)的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LCAR-B38M (JNJ-68284528 (JNJ-4528))的第四個里程碑事件已經達成，傳奇有權就第四個里程碑享有由楊森向傳奇支付的30,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楊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